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泰发改服务〔2024〕137号

关于印发《泰安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，各功能区经发部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上级政策规定和工作需要，决定将《泰安市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政策》修改为《泰安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5月20日

泰安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

根据《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泰发〔2023〕3号),为加快培育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,引导服务业企业创新发展,加快构建现代服务业产业新体系,制定如下支持政策。

一、支持服务业企业入库纳统。对首次新增入库纳统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,给予不高于1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传统服务业企业转型为现代服务业企业且顺利纳统的,给予不高于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首次新增入库纳统的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,给予不高于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二、支持争创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。对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榜单的企业,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支持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。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、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的运营管理机构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支持服务业创新发展。对首次获批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的企业,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成功申报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的人员,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五、支持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。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两业融合试点的区域和企业,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本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执行。同一企业（项目）同类事项满足本政策多项扶持或奖励条件的，或同时满足我市其他政策规定的同类条件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扶持奖励。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20日印发
